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11.02 （84）法律決字第 255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4 年 11 月 02 日

要　　旨：國防部軍醫局所屬各級軍醫院從事之醫療行為，應屬國家福利行政(給付行政)範圍，惟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宜先釐清軍醫院之法律地位如何及該醫療行為有無相關法規規範，有無強制性質等問題而定

全文內容：本件據來函說明一之（一）即甲說（肯定說）略謂：「……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已明定，本部軍醫局之掌理事項包括『國軍醫療保健』業務，則其所屬各級軍醫院從事之醫療行為，應屬國家福利行政（給付行政）範圍，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……」惟有關軍醫院從事醫療行為是否屬於公權力之行為，似宜就左列問題先予釐清：

一　軍醫院之法律地位如何？是否屬於軍隊之一部分？亦即其對傷病之官士兵提供妥善之醫療照顧，是否為該等官士兵所屬軍隊應盡之責任？有無相關法規可資依據？

二　關於軍醫院對現役官士兵所為之醫療行為，有無相關法規加以規範？對於現役官士兵接受其醫療與否，有無強制性質？又是否因志願役或義務役而有所不同？